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89号

罪犯代明，男，1979年10月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宜都市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1日作出(2013)鄂宜昌中刑初字第000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代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7589元（含已支付的5000元）。宣判后，代明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0日作出(2014)鄂刑三终字第0002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7月23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12月20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20年12月10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自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45年12月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代明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该犯自2020年12月15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19年12月、2020年4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6个：2020年10月、2021年3月、2021年7月、2022年1月、2023年7月、2024年6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

2024年1月， 2022年8月21日因动手打架受到禁闭处分。2019年12月13日交3000元，2020年12月10日交3000元，2022年6月29日交6589元，财产性判项执行完毕。但罪犯代明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罪犯代明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代明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